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

10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2 年 7 月 25 日（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張副局長仁信

紀錄：楊欽宇

肆、 出席委員：

府 外 委 員			
委員姓名		簽 名	
趙委員晞華		趙晞華	
陳委員曼麗		陳曼麗	
府 內 委 員			
委員姓名	簽名	委員姓名	簽名
陳委員培勛	陳培勛	方委員泰霖	方泰霖
林委員春來	林春來	林委員永龍	林永龍
胡委員昆明	胡昆明	賴委員振江	趙家祥 代
陳邱委員麗容	陳邱麗容	王委員碧珠	王碧珠
莊委員寶堂	莊寶堂	吳委員世芬	吳世芬
曹委員愛玲	曹愛玲	朱委員湘玲	朱湘玲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本小組性別議題聯絡人目前只有2人，擬增設性別議題

聯絡人1人，並提供名單建議局長指派擔任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（100-103年）」102年2月27日第8屆第6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修正版本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各機關(構)科室(單位)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等成員組成。其中性別議題聯絡人至少3位，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，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；外聘民間委員至少2位，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。
- 二、本案是否由本小組委員名單中非性別議題聯絡人之局內委員（如附表1），或另自本局其他主管以上人員名單選擇1位擔任（如附表2），以提供名單建議局長指派擔任，以符規定。
- 三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目前男女性別比例為9：7，性別議題聯絡人為1：1，爰建議以女性優先擔任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委員建議，推薦本局對業務嫻熟、具綜合規劃經驗者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，推薦徵集勤務科陳股長香如，建議局長指派擔任。
- 二、有關性別議題聯絡人之任期、功能、角色、工作，請人事室先行瞭解後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為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擬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，是否妥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決 議：

一、課程內容照案通過。

二、為讓大家對性別主流化議題有相當程度的瞭解，請人事室於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之研習時，應邀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參加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委員建議，本局服務對象雖為役男，但性別議題的數據資料似可擴展到役男之家屬（母親、姊、妹等），請加以思考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